



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IGG INC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050萬美元增加68.2%至本期間約5,130萬美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430萬美元增加5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50萬美元。
- 本集團的經調整本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60萬美元增加74.2%至本期間約1,150萬美元(不計及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2,534	10,172	51,294	30,545
銷售成本		(5,792)	(2,467)	(12,611)	(7,157)
毛利		16,742	7,705	38,683	23,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8	165	103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0)	(3,541)	(12,775)	(7,349)
行政開支		(2,616)	(2,024)	(6,929)	(5,025)
研發成本		(2,593)	(1,302)	(6,438)	(4,26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 公平值虧損	7	—	(5,224)	(14,167)	(15,387)
其他開支		(122)	(25)	(207)	(1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79	(4,246)	(1,730)	(8,710)
所得稅開支	4	(476)	(31)	(920)	(142)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4,503	(4,277)	(2,650)	(8,852)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70	—	62
本期間溢利/(虧損)		4,503	(4,207)	(2,650)	(8,790)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03	(4,207)	(2,650)	(8,79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6				
(以每股美元表示)					
基本					
— 本期間盈利／(虧損)		0.0043	(0.0079)	(0.0034)	(0.0165)
—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虧損)		0.0043	(0.0081)	(0.0034)	(0.0166)
攤薄					
— 本期間盈利／(虧損)		0.0040	(0.0079)	(0.0034)	(0.0165)
—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虧損)		0.0040	(0.0081)	(0.0034)	(0.016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4,503	(4,207)	(2,650)	(8,7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141)	(44)	(272)	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經扣除稅項	(141)	(44)	(272)	10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362	(4,251)	(2,922)	(8,78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62	(4,251)	(2,922)	(8,7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購股權		匯兌波動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赤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3,453	787	—	8	(55)	(46,713)	(42,5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8,790)	(8,79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	—	1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	(8,790)	(8,780)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124	—	—	—	—	124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3)	—	—	—	23	—
行使購股權	—	127	(85)	—	—	—	—	4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u>	<u>3,580</u>	<u>803</u>	<u>—</u>	<u>8</u>	<u>(45)</u>	<u>(55,480)</u>	<u>(51,13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3,580	805	88	8	(110)	(60,213)	(55,8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2,650)	(2,65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72)	—	(27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2)	(2,650)	(2,922)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908	—	—	—	—	908
行使購股權	—	584	(282)	—	—	—	—	302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7)	1	80,762	—	—	—	—	—	80,763
已宣派股息	—	(4,923)	—	—	—	—	—	(4,92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u>	<u>80,003</u>	<u>1,431</u>	<u>88</u>	<u>8</u>	<u>(382)</u>	<u>(62,863)</u>	<u>18,28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及來自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21,861	9,973	49,122	29,935
特許權收益	21	43	213	454
聯合經營收益	652	156	1,959	156
	22,534	10,172	51,294	30,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	9	34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4	—	4	8
匯兌收益	—	146	—	—
其他	29	10	65	14
	48	165	103	36

4.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Pte. Ltd. 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 17% 繳稅，並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有 5% 優惠稅率(二零一二年：5%)。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Sky Union, LLC 須按漸進稅率(介乎 15% 至 39%)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Sky Union, LLC 亦須按 8.84% 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年度撥備：				
美國	24	3	39	7
新加坡	389	—	845	—
即期稅項小計	413	3	884	7
遞延稅項				
美國	74	(22)	(3)	(26)
新加坡	(2)	47	(15)	166
中國	(9)	3	54	(5)
遞延稅項小計	63	28	36	135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476	31	920	142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合共4,923,497美元的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派付。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0.0000025美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普通股數目已由於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各自盈利／(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及尚未轉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數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購股權計算引起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03	(4,277)	(2,650)	(8,852)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70	—	62
	4,503	(4,207)	(2,650)	(8,79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41,266,973	531,050,000	769,569,660	533,617,9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4,419,561	531,050,000	769,569,660	533,617,926

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3,000,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按1,500,000美元總價行使認購1,343,750股A1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期於下列各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屆滿：(i)自結束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iii)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1,209,375股A1系列股份，代價為1,350,000美元。可行使認購134,375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於該日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Sky Union, LLC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49,675股B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自此，Sky Union, LL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216,091股B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10,499,991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發行的若干A、B及A1系列股份（統稱為「系列股份」）須按適用系列股份轉換價自動被轉換為普通股（「自動換股」）：(i)於美國獲包銷的本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包含的市值不少於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於香港或另一司法權區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於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類似公開發售（惟(a)該項發售後本公司包含的市值須不少於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二千萬美元（20,000,000美元）；及(b)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或(ii)事先獲得不少於過半數的系列股份持有人（於各情況下應包括若干投資者）的書面批准。除自動換股外，各系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系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系列股份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

優先股並無屆滿日期。然而，倘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則本公司應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的任何時間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得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系列股份。

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系列股份包含金融負債及內嵌衍生工具，整體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及B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行使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股份其後於各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系列股份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系列股份持有人就系列股份自動轉換簽訂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按系列股份自動轉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11,850,141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後，系列股份的結餘按轉換日期的公平值被轉撥至權益。

系列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一月一日	—	56,147	66,596	45,984
於收益表確認的系列股份 公平值變動	—	5,224	14,167	15,387
轉換系列股份	—	—	(80,763)	—
於九月三十日	—	61,371	—	61,3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發展迅速的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及菲律賓設有區域辦事處。我們以F2P模式為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多種語言的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在此模式下，玩家可免費下載及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通過向玩家售賣虛擬貨幣提升遊戲體驗而獲得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050萬美元增加68.2%至本期間約5,130萬美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430萬美元增加5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50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神之翼》產生的收益增加，(ii)手機遊戲(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的《城堡爭霸》)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i)本集團合作運營的數款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30萬美元增加75.3%至本期間約1,280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德州撲克至尊版》及《神之翼》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大幅增加，以及手機遊戲(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的《城堡爭霸》)產生的廣告活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00萬美元增加38.0%至本期間約690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人員開支所致。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30萬美元增加48.8%至本期間約640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部門人員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經調整溢利

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60萬美元增加74.2%至本期間的約1,150萬美元(不計及優先股公平值虧損)。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經調整本期間溢利按本期間虧損扣除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公平值虧損得出。經調整本期間溢利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計入經調整本期間溢利的數額為綜合收益表數據所載的數額。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本期間溢利為收益表數據的有用補充資料(因為其使我們能夠計量盈利能力而不計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故我們於本報告呈列經調整本期間溢利。我們相信經調整本期間溢利為我們盈利能力及本期間經營表現的更精確指標。然而，經調整本期間溢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解讀為收入淨額或經營收入的替代項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營業績或其他綜合業務或現金流數據的指標，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本期間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方式進行比較。

財務回顧(續)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490萬美元，即每股股份派息0.19美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派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期間內，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遵循本集團的年度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i)開發手機遊戲；及(ii)本集團遊戲在全球營銷及營運。

成功轉移至手機遊戲

為把握全球移動遊戲湧現的商機，本集團已將80%以上的研發能力調動至手機遊戲方面。本期間內共推出七款手機遊戲。本期間內手機遊戲錄得的收益佔總收益約33.5%，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充值流水約2,290萬美元，而我們的手機遊戲的充值流水佔我們的總充值流水逾50%。充值流水乃一種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措施，等於本期間內獲確認的收益加遞延收益變動及本期間內扣款的撥備。因此，我們的充值流水一般略高於本期間內的收益。

特別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推出三款手機遊戲，其中《城堡爭霸》是一款快節奏的城堡防衛遊戲，人氣迅速上升，Appannie.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認為，該遊戲已成為32個國家中10大流行遊戲以及成為22個國家及地區的5大遊戲(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每日收益計)。於本期間，來自《城堡爭霸》的充值流水約為720萬美元，而該遊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每月活躍用戶數：在測定日截止的30日期間內登錄特定遊戲的人數)約為520萬。

我們尚有六款開發中手機遊戲，而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推出該等遊戲。

財務回顧(續)

全球地位

本期間內，我們繼續向世界各地大量多元化用戶群銷售專有網絡遊戲的虛擬物品產生絕大部分的收益。我們強大的遊戲開發能力及成功的多語言遊戲設計及營銷策略有助我們開發及分銷該等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玩家社區由全世界逾9,000萬個玩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93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本期間，我們總收益的41.4%、23.0%及25.0%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玩家。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一週，根據Distimo.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於Google Play產生的每週銷售總額計，本集團名列全球九大、新加坡兩大、香港及台灣五大、美國、澳洲、俄羅斯及加拿大六大，以及英國八大的手機遊戲運營商。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開發具有吸引力的遊戲以迎合世界各地遊戲玩家的多元化喜好，並將與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及Facebook以及超過40個其他遊戲推廣平台進一步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務求以有效方式實行我們的全球營銷策略。

本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交易必須遵守之準則。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有任何不遵守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必須遵守的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行使)
蔡宗建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池元先生 (附註2、4)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余大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股股份	0.0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大堅先生於 400,000 股股份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行使)
Duke Online(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蔡宗建先生(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Edmond Online(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池元先生(附註2、4)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許元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張竑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陳凱女士(附註3、4)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陳智祥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34.10%
IDG集團(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7,577,880 股股份	21.9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87,577,880 股股份	21.9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65,837,000 股股份	20.30%
Vertex(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 股股份	9.1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225,000 股股份	9.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凱女士亦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5) IDG 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即持有 265,837,000 股股份的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及持有 21,740,880 股股份的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IDG 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 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 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者。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即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控制，而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則受其普通合夥人(即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均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Vertex 由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透過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所規限，因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是指本公司此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合共224名參與人士(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七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208,000股，約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主要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授權的 最大百分比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予日期」)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予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004026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0.008052 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03775 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05 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0.0525 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65 美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即 130,973,709 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 28 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 1.0 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蔡其樂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自上市日期起，除偏離守則條文 A.2.1 (如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確認，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均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緊隨本期間後本公司股份買賣首日)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先生擁有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 集團」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的統稱，兩家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二者均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管理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釋義(續)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或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rtex」	指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或其聯屬人士或繼任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